

(六)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：

評 估 項 目	運作情形(註)			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一、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				無重大差異。
(一)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，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、作法，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？	✓		(一)公司致力於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，已訂定「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，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，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營私、挪用公務公款、因個人行為導致損害公司利益與名譽…等，遵守法規與商業道德行為準則。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	
(二)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，且至少涵蓋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？	✓		(二)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推動，公司「工作規則」明定「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非分利益者」等不誠信行為，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，以實誠信經營政策。	
(三)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、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，且落實執行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？	✓		(三)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防範行賄及收賄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。本公司「工作規則」明定，本公司員工如「非因公事而以公司名義在外簽帳欠款者」、「侵占經手交易款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」、「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」應予解僱。	
二、落實誠信經營				無重大差異。
(一)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，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？	✓		(一)公司雖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，但遵守公司法及其他規章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進行商業活動。	
(二)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，並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	✓		(二)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責成相關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，111年度共受理外部檢舉之有效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案件0件，未發生重大不誠信	

評 估 項 目	運作情形(註)			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形？ (三)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，並落實執行？	✓		行為之情事。 (三)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，亦會依法發佈重大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；董事會各項議案，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嚴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參與討論及表決。	
(四)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，擬訂相關稽核計畫，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，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？	✓		(四)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分析及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（年度自行評估報告），並依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，遇有殊情事發生時，會另行安排會計師專案查核。	
(五)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、外部之教育訓練？	✓		(五)本公司每年有訂定員工訓練計劃，課程涉及公司治理、誠信經營等相關領域，111 年度相關訓練課程涵括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，共計 146 人次，總時數 474.5 小時。	
三、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(一)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，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，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？ (二)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、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？ (三)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？	✓ ✓ ✓		公司於工作守則中明定懲戒規定。 (一)員工可透過「意見箱」及「專用電子郵件帳號」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，並由財管中心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。 (二)本公司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、調查完成後之紀錄與保存，均視為機密文件，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，對所參與的過程，負有完全的保密責任。 (三)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，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。	無重大差異。
四、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？	✓		公司已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資訊。	無重大差異。
五、公司如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，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：無重大差異。				

評 估 項 目	運作情形(註)			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六、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：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需要，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，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修訂。(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)				